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

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保荐机构”）作为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跨境通”、“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跨境通拟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18 年 4 月 20 日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的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2017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印发的证监许可[2017]2191 号《关于核准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向周敏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向周敏等发行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

上海优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壹电商”）依法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过户事宜履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领取了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签发的营业执照，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成，并变更登记至跨境通名下，双方已完成了优壹电商 100% 股权过户事宜，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跨境通已持有优壹电商 100% 的股权。

2018 年 1 月 5 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喜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截至 2018 年 1 月 4 日，跨境通收到由周敏、江伟强、沈寒、陈巧芸、李侃以其拥有的优壹电商的股权出资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柒仟叁佰贰拾陆万捌仟贰佰陆拾壹元整。上述变更后，跨境通的注册资本

为 1,508,378,632.00 元。

2018 年 4 月 17 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中喜验字[2018]第 0058 号”《验资报告》：“本次非公开募集资金总额 659,499,985.06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 24,009,0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635,490,985.06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635,490,985.06 加上本次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1,359,000.00 元，合计为人民币 636,849,985.06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38,862,698.00 元，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597,987,287.06 元”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发行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 65,95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63,549.10 万元，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用途	金额（万元）	占比
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62,650.00	95.00%
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	3,300.00	5.00%
合计	65,950.00	100.00%

三、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018 年 5 月 14 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中喜专审字(2018)第 0632 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

募集资金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 2018 年 4 月 2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用途的实际投资额为 8,410,222.15 元，本次拟置换 8,410,222.15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具体用途
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626,500,000.00	-	-

支付本次交易相关的费用	33,000,000.00	8,410,222.15	支付的与购买优壹电商有关的费用
合计	659,500,000.00	8,410,222.15	

公司编制的《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与实际情况相符。

为了确保本次重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支付了与本次交易的相关费用，本次置换并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的情况，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

四、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8 年 5 月 1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8,410,222.15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8,410,222.15 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如下意见：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资金，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是为了确保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为 8,410,222.15 元，与实际情况相符；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8,410,222.15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8,410,222.15 元。

2018 年 5 月 15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并就该事项出具了如下意见：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内容及程序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此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

监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8,410,222.15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8,410,222.15 元。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通过对跨境通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上述事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预先投入自筹资金情况出具了中喜专审字(2018)第 0632 号《关于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王楚媚

陈禹达

黎子洋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